

## 需要心理專業協助時，您可以轉介

轉介情境：當師長發現學生有下列狀況時可轉介

- (1) **危機通報事件**：如性霸凌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非預期懷孕、自我傷害、遭受家庭暴力、其他涉及法律規定須通報之情事。
  - (2) **學習生涯問題**：如成績不理想、缺曠過多、生涯未定向、實習適應不良、有休學、退學、轉學或轉班的打算、工作適應問題及有進行生涯探索或規劃需求等。
  - (3) **心理相關問題**：行為或精神狀況異常、關係問題(同儕、伴侶、師生、家庭等)、情緒問題(憂鬱、沮喪、憤怒、悲傷等負向情緒過多)、感情問題(探索、交往、分手)、性向困擾、自我探索與成長需求、其它心理相關問題。
2. **轉介方式**：老師教官可以電聯我們，或是填寫「個案轉介單」，或直接將學生帶至心理諮商中心。
3. **轉介流程**：
- (1) **學生申請、導師轉介**：老師教官轉介聯繫心諮中心時請優先聯繫該學生所屬班級的個管老師。
  - (2) **填寫晤談申請表**：學生依約定時間前來心諮中心填寫晤談申請表。
  - (3) **初談**：在正式與學生晤談前，心諮中心會先由初談老師與學生進行1次初次會談以評估學生目前狀況。
  - (4) **派案會議(每週五)**：初談老師將評估結果告知個管老師並於每週五的派案會議依學生狀態及可諮商的時段為學生安排心理諮商。
  - (5) **進行固定諮商**：固定諮商每週1次，共4次，如有特殊情況可延長。
  - (6) **結案或重新進派案會議**：因心諮中心資源有限，學生無故缺席1次或請假2次(不含公假)將暫時結案，如學生仍反應有諮商需求則重新回到派案會議安排諮商。